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 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冰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董事孙吉庆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，同意其辞去董事一职。孙吉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0%。今后，孙吉庆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沈明龙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同意其辞去其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沈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0%。今后，沈明龙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关注，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公告。今日发现此问题后将相关情况予以通报董事会做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(补发)(公告编号:2020-015)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避免此类事件发生。对于本次未及时披露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!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